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荀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刘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宏

公司负责人荀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宏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70,111,844.66	4,833,716,990.72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6,171,933.26	1,248,762,922.79	0.59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72,774.17	98,241,200.34	-6.89
自行添加时期数据财务数据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9,407,674.53	442,687,981.54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96,521.41	-46,317,031.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65,281.81	-48,997,172.5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4.0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不适用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6,2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荀建华	境内自然人	39.56	192,232,411	184,505,354	质押 192,230,000
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7	48,936,822	40,936,822	无
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23,989,656	23,025,357	质押 23,989,65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2.04	9,920,058	0	未知
张俊卿	未知	1.38	6,717,210	0	未知
陈龙海	境内自然人	1.37	6,660,761	0	未知
徐君伟	未知	1.16	5,652,800	0	未知
杨健	未知	1.04	5,033,608	0	未知
姚志中	境内自然人	0.79	3,839,206	3,684,884	质押 1,103,713
荀建平	境内自然人	0.79	3,839,206	3,684,884	质押 1,103,71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9,920,058	人民币普通股 9,920,058
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荀建华	7,727,057	人民币普通股 7,727,057
张俊卿	6,717,210	人民币普通股 6,717,210
陈龙海	6,660,761	人民币普通股 6,660,761
徐君伟	5,6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2,800
杨健	5,033,608	人民币普通股 5,033,6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7,108	人民币普通股 1,747,10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广发福安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8,969	人民币普通股 1,178,969
罗国向	1,056,936	人民币普通股 1,056,9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已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中,荀建华、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荀建平、姚志中是一致行动人。但公司并不知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71,300,564.00	406,521,952.88	-57.86%	本期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771,768.00			需要在一年内分期摊销的房租、产品质量保险等费用。
在建工程	265,154,707.16	125,606,222.90	111.10%	本期技改项目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5,872,849.60	157,267,151.30	-64.47%	期初预收款项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应交税费	-17,856,764.06	28,519,024.06	-162.61%	本期采购进项较多造成期末留抵增值税所致。
应付股利	24,293,565.05			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付股息红利。
(2)利润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755.37			本期新增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所致。
销售费用	14,089,491.03	10,732,321.15	31.28%	本期保险费及运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058,304.44	56,008,843.50	-114.39%	本期无存货减值迹象及应收款项中1-2年的账款本期部分收回所致。
投资收益	-	790,683.93	-100.00%	上期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本期无此投资收益。
营业外支出	810,481.63	402,402.63	101.41%	本期捐赠支出较上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异率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7,032.66	9,573,274.69	-404.46%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48,613.75	143,860,350.15	-300.99%	本期取得的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在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后3年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自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存量股份)。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限售期至 荀建华 / 184,505,354 / 2014年11月21日 7,727,057 / 2014年12月7日 建银光电 / 40,936,822 / 2014年11月21日 8,000,000 / 2014年12月7日 博华投资 / 23,025,357 / 2014年11月21日 964,299 / 2014年12月7日 荀建平 / 3,684,884 / 2014年11月21日 154,322 / 2014年12月7日 姚志中 / 3,684,884 / 2014年11月21日 154,322 / 2014年12月7日	承诺日期:2011年6月15日 承诺期限:见前述表格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以股份押券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确保亿晶光电的持续经营,平稳渡过难关,公司在与相关贷款银行协商贷款事宜(含原有贷款展期)的过程中,各家银行提出的放贷条件均包含要求荀建华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贷款银行,如: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针对常州亿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贷款授信明确提出需追加荀建华所持上市公司8,623万股股票质押,如提款后2个月之内不能落实股票质押等,须提前归还贷款,且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牵头的银团贷款,其放贷条件之一就是要求荀建华持有的10,6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为取得公司运营所需的贷款资金,荀建华将持上市公司股份19,223万股需全部质押给贷款银行为公司贷款担保。承诺人承诺:荀建华所持公司股份将质押给贷款银行为公司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荀建华将继续以个人和家庭财产为上市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承诺期限:2013年5月17日—2015年3月20日(二)、无偿转送股份。承诺人承诺:回除承诺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按该等股东持股总数261,970,822股采用每10股送1股的方式无偿转送股份合计26,197,082股(注:转送股方案实施前,该等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公司股利分配),上市公司除权的,相关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每名补偿对象可以获得的股份数计算到个位数(四舍五入),承诺人内部如何分配转送股数量由其自行协商确定,并在公司公告的无偿转送股份方案中予以披露。鉴于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承诺人提请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后30个交易日内组织实施;在此之前,如果具备实施转送股份的条件,则请公司尽快组织实施。转送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以及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确定。于公司确定转送方案股权登记日后,承诺人于股权登记日至转送方案实施完毕期间将保有足量未设质质押,冻结限制的公司股份以确保向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转送股份。同时,承诺人将该等拟转送股份质押给金坛市国资控股的公司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由该公司监督并协助执行。承诺期限:2013年5月17日—2015年1月6日(三)、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人承诺:除按照前述承诺已转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外,承诺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锁定期将延长,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承诺人将不主动出售,转让或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该等股份。承诺日期:2013年4月14日承诺期限:2013年5月17日—2016年5月17日(四)、不参与利润分配。承诺人承诺:还将通过不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具体内容如下:承诺人承诺:未来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按持股比例应分配给承诺人的利润累计不超过[48,880.05]万元(该金额以"A"表示)的限度内,不参与该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在上述放弃利润分配金额之外,如果置入资产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测数33,892.46万元,就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与预测数33,892.46万元的差额(该金额以"B"表示),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未来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按持股比例应分配给承诺人的利润累计不超过上述差额的限度内,也不参与该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即承诺人累计放弃的利润分配金额为A+B(注: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置入资产2013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与预测数差额为27,767.00万元,A+B=76,647.05万元)。实际控制人荀建华先生承诺:若其放弃公司分红金额不足上述承诺金额(即A+B),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不至于使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转送股2,619,7082万股相当于原利润补偿力案缩股或送股4,417.0118万股。大致相当于现金[44,170.118股*[8.81元/股(注:股价采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20个交易日均价)]=[38,913.87]万元(该金额以"C"表示)。承诺人承诺:以上转送股及放弃利润分配金额合计折为现金的数额将与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相等,即A+C=截至2012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A+B+C=截至2013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日期:2014年4月14日 承诺期限:见承诺内容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荀建华	为避免同业竞争,荀建华于公司2011年10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09年9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可能形成竞争,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因荀建华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荀建华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承诺日期:2009年9月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关联关系	荀建华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承诺:"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给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2009年9月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房产等产权瑕疵	荀建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有10项合计面积约3,014.25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荀建华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因常州亿晶在未取得开发、建设的相关许可和批准的情况下,开发、建设该等房产而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荀建华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日期:2010年11月30日承诺期限:201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	是	是		
	其他	荀建华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常州亿晶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源")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常州现代通讯光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持有其90%股权)租赁厂房及场地,租赁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如常州亿晶、华日源应继续承租的,其仍可按现有租金标准继续承租该房产和土地,双方届时将重新订租赁合同,明确租赁的相关事项。荀建华已就上述租赁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常州亿晶及华日源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厂房及场地(包括相关厂房、场地被政府征收、征用等)而被迫搬迁,本人将全额承担补偿常州亿晶及华日源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承诺日期:2009年9月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4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荀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部经理孙琛华女士因内部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职务。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虞玉平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经重新聘任可连任。

虞玉平先生简历如下:

虞玉平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金鼎电动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核算主管;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伯龙三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南京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常熟分所所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0.3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0.25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977万股(含11,977万股)。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9月17日、201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0.30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919万股(含11,919万股)。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述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485,871,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息24,293,565.05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留存。根据公司2014年4月18日发布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4日。

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10.2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

=10.30元/股－0.05元/股

=10.2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1,977万股(含11,977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122,770万元/10.25(元/股)

=11,977万股(取整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丁尔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惠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孔祥西

公司负责人丁尔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惠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孔祥西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78,269,481.13	3,077,618,613.27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8,041,985.50	1,761,437,165.09	-0.1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1,028.67	141,212,174.03	-141.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0,419,714.11	384,767,874.99	-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5,179.59	16,475,811.21	-12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1,484.35	15,473,028.80	-15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96	减少1.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0,7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0	336,000,000	336,000,000	无
王俊元	境外自然人	18.75	120,000,000		无
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4,000,000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44号资金信托合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000,728		未知
刘世玉	境内自然人	0.45	2,908,351		未知
陈雄军	境内自然人	0.42	2,685,384		未知
吴固林	境内自然人	0.38	2,417,000		未知
朱秀芳	境内自然人	0.25	1,590,400		未知
祝嵘	境内自然人	0.24	1,507,100		未知
朱晔	境内自然人	0.23	1,443,235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王俊元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义乌市德卡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44号资金信托合同	3,000,728	人民币普通股
刘世玉	2,908,351	人民币普通股
陈雄军	2,685,384	人民币普通股
吴固林	2,4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秀芳	1,5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祝嵘	1,5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晔	1,443,235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2,80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82,532,288.06	28,265,123.40	191.99	主要系预付原料款较多所致
存货	291,480,106.10	222,647,100.81	30.92	主要系新建项目原料准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828,659.65	181,309,132.16	42.76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752,625.72	8,382,855.80	-31.38	主要系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946,990.35	18,631,004.72	-35.88	主要系年终计提工资、奖金发放所致
应付利息	4,326,987.58	2,787,061.75	55.25	主要系借款增加利息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4.80	2,125,930.00	-99.92	主要系城建税、教育附加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2,663,409.07	3,128,085.76	304.83	主要系外币借款增加和汇率变动共同所致
营业利润	-8,459,178.93	19,510,469.36	-143.36	主要系产品毛利空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301,535.01	1,179,744.01	349.38	主要系本期财政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3,961,736.95	19,962,490.67	-119.85	主要系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66,557.36	3,486,679.46	-116.25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1,028.67	141,212,174.03	-141.44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采购原料增加付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39,463.42	-36,441,809.20	126.77	主要系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52,436.77	-9,317,584.40	981.31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三鼎集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05-09至2014-05-09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05-09至2014-05-09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尔民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4-02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一致协商,推选丁尔民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包含九项内容,分别进行了单项表决)

1.同意续聘丁尔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经丁尔民先生提名,同意续聘胡方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经丁尔民先生提名,同意续聘张惠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经丁尔民先生提名,同意续聘许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经丁尔民先生提名,同意续聘苏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经丁尔民先生提名,同意续聘宁佐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经丁尔民先生提名,同意续聘封其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经丁尔民先生提名,同意续聘谭延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经丁尔民先生提名,同意聘任丁晨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尔民先生提名,续聘胡方波为董事会秘书,续聘张惠珍为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续聘许骏、苏波、宁佐龙、封其都、谭延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晨轩为董事长助理,上述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且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丁尔民先生的提名,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会议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丁尔民、丁志民、韩建组成,丁尔民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丁尔民、韩建、林伟组成,韩建担任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丁军民、韩建、林伟组成,林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尔民、林伟、吴清旺组成,吴清旺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丁尔民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1994年起历任义乌市环球制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浙江三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义乌市恒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金鼎织带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三鼎织造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2)胡方波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张惠珍女士,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许骏先生,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国家二级职业经理人。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5)苏波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宁佐龙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助理工程师,大专学历。2004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封其都先生,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金华市、义乌市优秀创团队带头人,2004年2月加入公司,现兼任江苏省纺织理事会理事、化纤专业委员会委员,淮安市专家委员会委员,被国家人事部收录于《中国专家大词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谭延坤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程师,本科学历。200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9)丁晨轩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义乌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4-02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7日上午0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晓中轩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监事晓中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报,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第一季度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史浩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国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12,030.46	7,168,075.00	-3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06,587.42	-3,